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2016 年-2020 年)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须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 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我们认为前述合同的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

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勤诚达投资,勤诚达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

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由控股股东 勤诚达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 21.65%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实施后,勤诚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 30%。根据《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勤诚达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勤诚达投资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前提下,勤诚达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 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利益。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十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

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五、《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及理财、担保、董责险等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	工意见》之签署	肾页)			
独立董事签名:					
<u>烟</u> 里事並相:					
		+ = -		WI) =	_
沈险峰		袁晓		谢永勇	

2022年1月17日